

##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孙培坚先生，男，53岁，2015年1月入司，现任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培坚先生研究生毕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具有中级经济师专业资质。

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叶培智先生，男，49岁，2016年5月入司，现任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叶培智先生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PA）。

（二）孙培坚先生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情况；

叶培智先生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孙培坚，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

合规负责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叶培智，现任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任安联保险（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中德安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孙培坚先生无社会兼职情况。

叶培智先生无社会兼职情况。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叶培智先生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PA）。

#####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叶培智先生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暂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 太保安联健康险公司文件

太保安联健康〔2017〕5号

签发人：孙培坚

---

##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2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培坚先生为股权投资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叶培智先生为股权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叶培智先生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PA）。孙培坚先生和叶培智先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联系人：马晓宇；电话：固定：021-33966040，手机：13564290549；传真：021-68870641）

---

太保安联健康险公司  
行政人事部

2017年1月16日印发

---

编录：葛丽媛

校对：马晓宇

---

##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孙培坚与专业责任人叶培智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7.1.12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孙培坚，是太保安联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2017.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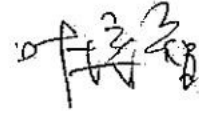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叶培智，是太保安联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年月日 2017-1-12